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裕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裕源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解書、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王裕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竊取財物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㈡免刑之理由：

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平日與配偶靠老人年金過活，未及領得老人年金，即因一時飢餓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施柏霖所管領之豆類數包、蒜苗2根及洋蔥3顆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約400元】烹煮食用，堪認被告係為裹腹而犯，且竊得之財物價值甚低，本案犯罪情節輕微，惡性亦非嚴重，顯可憫恕，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足認被告頗具悔意，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見警詢筆錄受

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本案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，免除其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1,000元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並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是上開竊得之物品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如仍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039號

被　　告　王裕源　男　7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指定送達）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5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之黎明黃昏市場施家班菜攤內，徒手竊取置放在販售架上之豆類數包、蒜苗2根及洋蔥3顆（合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400元），並將之放入包包內，得手後即徒步離去。嗣經上開菜攤之店內主管施柏霖察覺有異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施柏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裕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柏霖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價值400元之上開物品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1000元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並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是上開竊得之物品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如仍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

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侯詠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已茜